#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5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5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7 號

請　求　人　周○○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鍾○○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李○○　同上
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劉○○　同上
廖○○　同上
陳○○　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謝○○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詹○○　同上
林○○　同上
顏○○　同上
盧○○　最高法院法官
周○○　同上
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黃○○　最高法院法官

吳○○　同上

彭○○　同上

蘇○○　同上

李○○　同上

游○○　同上

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附表之承審法官因有下列違法行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等，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一） 附表編號 1 之承審法官未依簡易程序而以通常程序審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且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訴訟，判決程序違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適用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813 號判例，然前揭判例沒有全文而應停止適用，判決程序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承審法官原裁定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10,290 元，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10 年抗字第○號民事裁定廢棄後，承審法官仍以原案號裁定第二審裁判

費為 88,296 元，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等語。

（二） 附表編號 2 至 8 之承審法官分別有下列違法情事：

1. 編號 2 之承審法官：未登載再審理由，駁回再審。
2. 編號 3 之承審法官：故意駁回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鍾○○法官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而未迴避審理。
3. 編號 4 之承審法官：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職務上已知之規定，不採書證。
4. 編號 5 之承審法官：故意駁回再審，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2 項，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不當勾結以訴訟文書送達之方式，使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無效；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未調查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集體違法罷凌請求人。鍾○○法官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而未迴避審理。
5. 編號 6 之承審法官：未載抗告理由及書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未斟酌證據，故意以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再審，集體違法罷凌請求人。
6. 編號 7 之承審法官：以抗告逾期為由駁回，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未依再抗告理由進行法律審，怠忽職守。
7. 編號 8 之承審法官：請求人聲請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受評鑑

法官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廢棄原訴訟標的新臺幣 36 萬元，變造訴訟標的為 534 萬元，要請求人繳交高額裁判費，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 請求人主張附表編號 1 之承審法官未依簡易程序審理，未經言詞辯論而駁回，並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等違法情事。惟查，訴訟程序究係應依通常程序或簡易程序，及訴訟是否顯無理由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判決駁回，乃承審法官於個案中適用法律之見解，屬於審判核心事

項，請求人如有不服，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自不得介入審查，以免影響審判獨立，請求人所指，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不付評鑑。次查，經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813 號民事判決係有判決全文可資查考，且判例制度廢除後，法院仍可參考過去與本案法律問題相關的判決意旨而為審判，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不付評鑑。末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之法官參與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71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先後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3 月 4 日所為附表編號 1 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0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均屬同一審級之裁定，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應自行迴避事由，故受評鑑法官並無違反前開規定，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

（二）請求人指摘附表編號 2 至 8 之承審法官有一之（二）之各該違法情事，衡諸請求人所指各節，均係不服個案裁判而為之指摘，涉及法官於個案中適用法律之審判核心事項，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自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以免影響審判獨立，故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

（三）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鍾○○（下稱鍾法官）審理附表編號 3 及 5 之案件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經查，附表編號 3 案件係請求人對花蓮地院 112 年度再字第○號民事裁定（即附表編號 2）提起抗告，惟附表編號 2 案件非由鍾法官裁判，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適用；附表編號 5 案件係請求人對花蓮高分院 111 年 10 月 14 日之 111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 年 8 月 7 日之 112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及 112 年 12 月 15 日之 112 年度再抗字第○號民事裁定等聲請再審，惟鍾法官並未參與前開 3 件裁定之裁判，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適用。從而，請求人指摘鍾法官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自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

（四） 另就請求人謂受評鑑法官鍾○○、劉○○及詹○○等人係不當勾結以訴訟文書送達之方式，阻礙其聲請法官迴避，又附表之承審法官構成對其集體違法霸凌等語，並無證據佐證，屬個人主觀臆測及不服個案裁判之主觀感受，並非具體之評鑑事由，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為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１３　日

附表：

| 編號 | 評鑑案號 | 案號／裁判日期 | 承審法官 |
|---|---|---|---|
| 1 | 114 年度審評字第 58 號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110.9.24） | 李○○、鍾○○、蔡○○ |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110.11.1） | |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111.3.4） | |
| 2 | 114 年度審評字第 59 號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字第○號民事裁定（112.8.11） | 李○○ |
| 3 |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0.13） | 劉○○、廖○○、鍾○○ |
| 4 |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1 號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再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3.1.9） | 陳○○、謝○○、詹○○ |
| 5 |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2 號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再抗字第○號（113.6.7） | 林○○、顏○○、鍾○○ |
| 6 | 114 年度審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號 | 盧○○、周○○、翁○○、黃 |

| | | | |
|---|---|---|---|
| | 評字第63號 | 民事裁定（113.3.14） | ○○、吳○○ |
| 7 | 114 年度審評字第64號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113.11.28） | 彭○○、蘇○○、李○○、游悅晨、邱○○ |
| 8 | 114 年度審評字第87號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1.10.14） | 林○○、劉○○、廖○○ |